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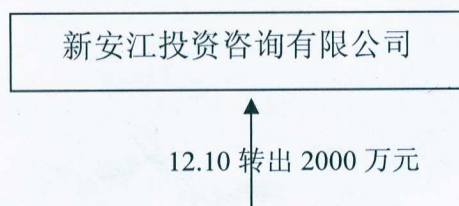
湘证监函[2016]19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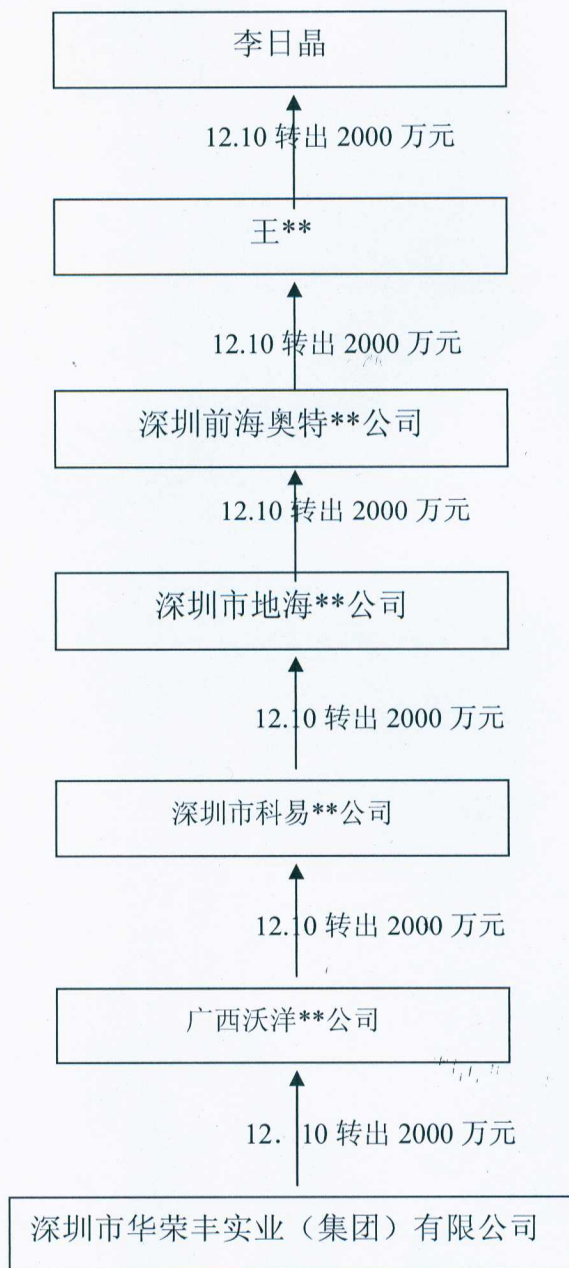
关于对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的问询函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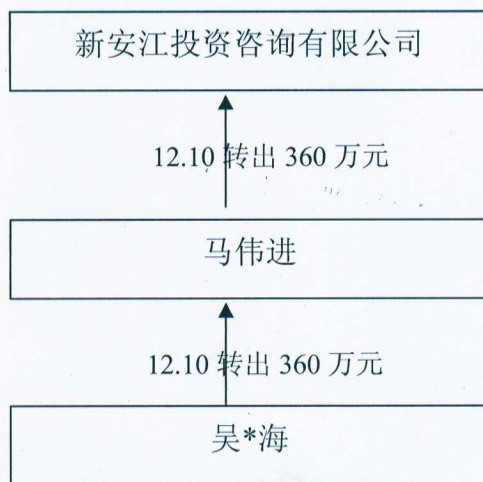
你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7,035 万股股份，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据《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新安江收购傲盛霞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恒立实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经核查，你公司各合伙人出资在相关银行账户的划转流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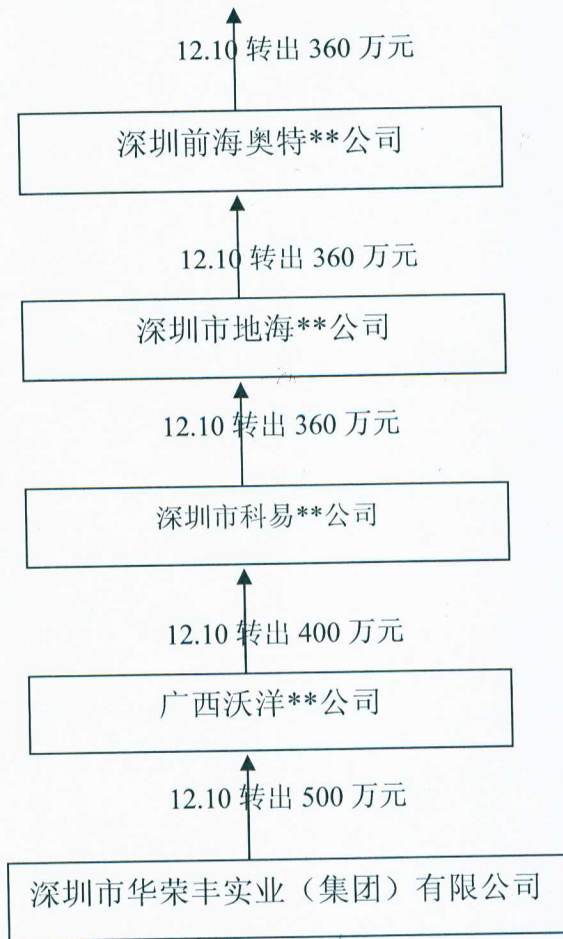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人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包括李日晶（出资 2000 万元）、马伟进（出资 360 万元）。李日晶出资在相关银行账户的划转流水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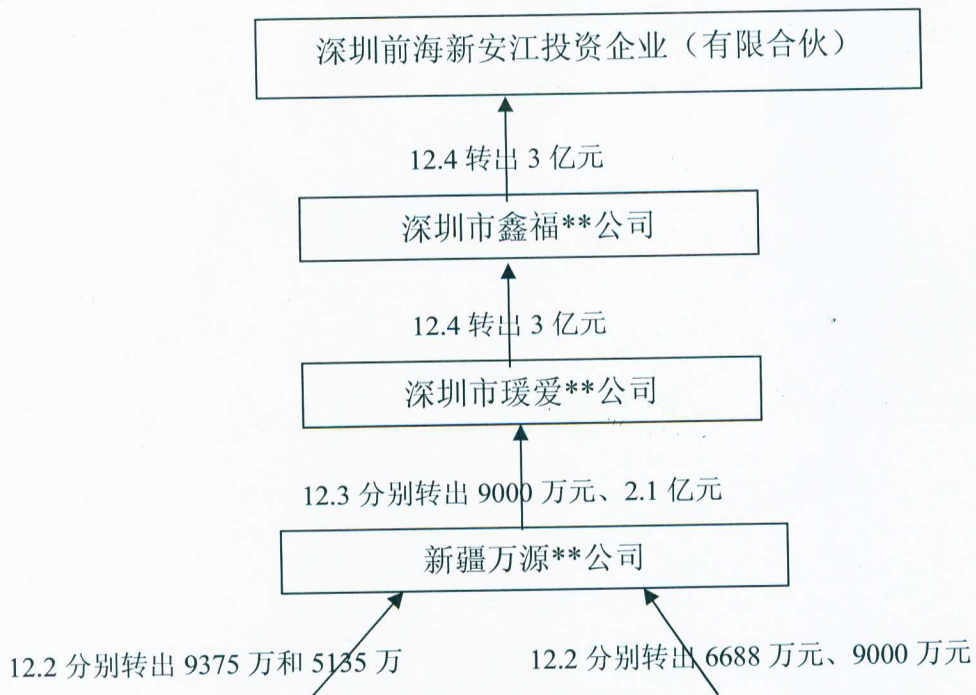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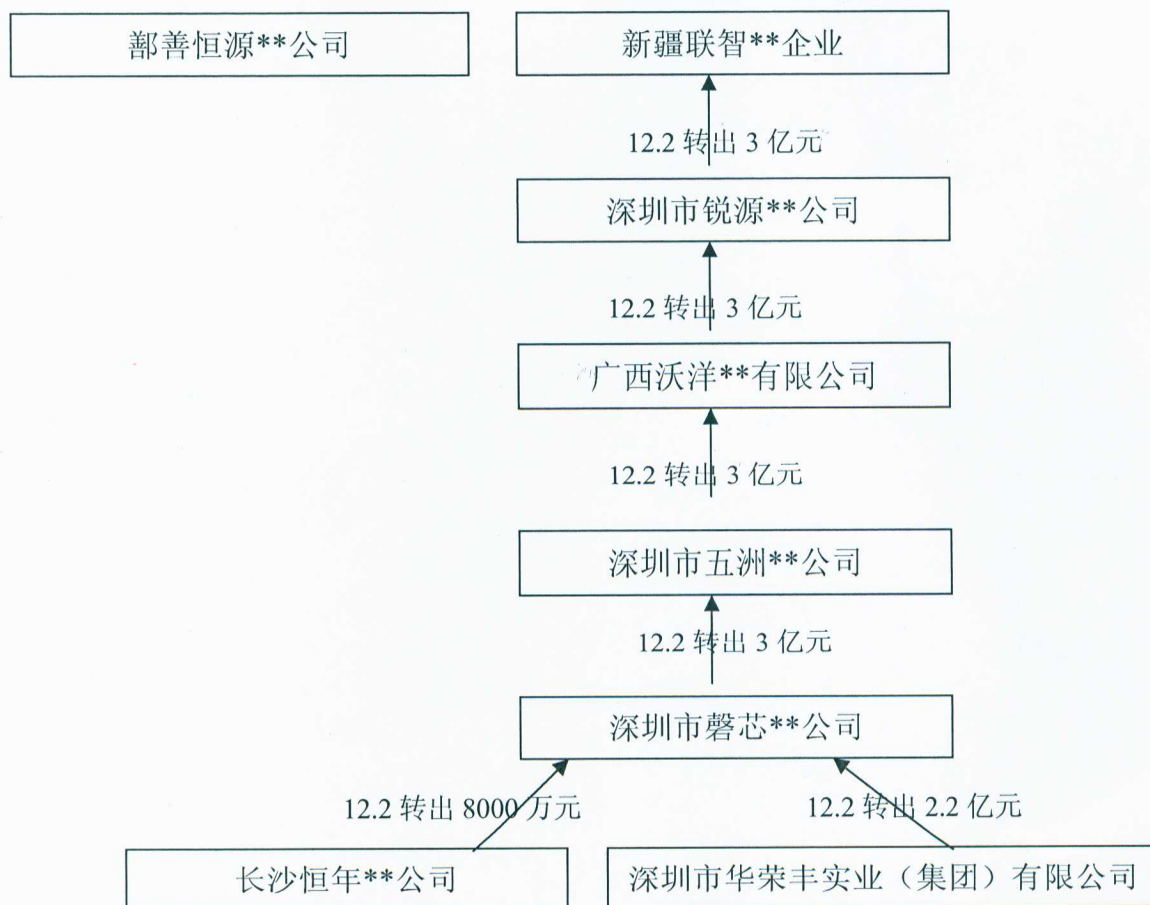
马伟进出资在相关银行账户的划转流水如图：





有限合伙人向隽出资 3 亿元，其出资在相关银行账户的划转流水如图：





其中，深圳市华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并请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

- 1、上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划转过程、原因。
- 2、你公司与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否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如是，你公司收购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恒立实业 7,035 万股股份，是否履行了要约收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将书面说明和

核查意见报我局，并通过恒立实业予以披露。



抄报：上市部

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